

阳明文化

编者按

作为规范人与人之间交流互动的礼仪,是社会生活的黏合剂。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礼仪之邦,礼仪之风千百年来传承不辍。但是,毋庸讳言,由于种种原因,一段时间内礼仪的意义与作用没有受到足够充分的重视。当下,锚定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浙江,把打造“浙江有礼”省域文明实践品牌这一重大课题,放到推进“两个先行”的大格局中来谋划推进。一个省份打造“有礼”品牌,在全国很少见。王阳明作为明代诞生于宁波的大思想家,他对礼仪有独到的认识与实践,值得我们深入挖掘。本期“阳明文化”专版,组织专家围绕王阳明礼学思想及其启示,进行深入探讨,以期能够于当下有所启迪。

王阳明的礼学思想

陈志强 方东华

《左传》说:“国之大事,在祀与戎。”祭祀是古代最重要的“大事”之一。作为一种古代社会的信仰活动,祭祀时需要置备供品对神佛或祖先行礼,表示崇敬并求保佑。历经发展,对神佛或祖先所行之“礼”,成为古代社会行为规则、道德规范和各种礼节的总称,并在政治、文化层面和先民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。“礼”是孔子儒家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《论语》中提到的孝、悌、让、恭、宽、简、恕、忠等,其实均属于礼的范畴。后来的儒家思想家,也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礼学思想;国家层面极为重视礼制的确定,隋唐以下历代均设礼部并将其作为中央行政机构的六部之一。

一、“礼根于心”

大儒普遍认为,“礼即理”。《礼记》中就有“礼也者,理也。”宋儒张载(“盖礼者,理也”)、程颐(“视听言动,非礼不为,即是礼,礼即理也”)、朱熹等都表达了类似的观点。在他们看来,“理”是事物的客观规律,是伦理道德的基本准则;体现在人的身上,就是人性。

王阳明对弟子徐爱说:“礼字即是理字。”从表面上看,王阳明与前代大儒相似,实则不然。王阳明说:“礼者,理也;理也者,性也;性也者,命也。”“礼”的外在表现,不外乎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等五常,以及百种品行,但是他所谓的“理”,主要指的是人之性、命,最终归结为心。换言之,阳明之理最终指向人心,心即礼,“所谓汝心,却是那能视听言动的,这个便是性,便是天理。有这个性才能生。这性之生理便谓之仁。这性之生理,发在目便会视,发在耳便会听,发在口便会言,发在四肢便会动,都只是那天理发生,以其主宰一身,故谓之性。这性之本体,原只是个天理,原无非礼,这个便是汝之真己。”因此,阳明之“理”实际上是过渡到本体层面“心”的一个中间环节,并非非是本体层面的。在吸收了前贤思想的基础上,通过层层深入的方式,王阳明融通了理、性、天理、心等关键概念,明确提出“礼根于心而一本者也”的命题。

王阳明的礼学思想,在“大礼议”事件中有着充分的体现。明世宗以地方藩王入主皇位后,围绕着明世宗能否改换其父的问题,君臣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,史称“大礼议”事件。争论从正德十六年(1521年)一直延续到嘉靖三年(1524年),多数朝臣卷入其中,使之成为明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。王阳明的弟子中,有人参加了“应该尊奉正统,要以明孝宗为皇考”的维礼派,也有人参加了反对这一主张的议礼派。两派的阳明弟子均写信向先生求救。在与弟子邹守益的通信中,王阳明说:“盖天下古今之人,其情一而已矣。先王制礼,皆因人情而为之节文,是以行之万世而皆准”,明确表达了“礼本人情”。与此同时,他还明确指出:“若徒拘泥于古,不得于心,而冥行焉,是乃非礼之礼,行不住而习不察者矣。”认为除依人情外,王阳明认为制定礼仪不能拘泥于古代制度和古人。时势和环境变化,礼制也要随之改变,改变的方向是“得人情之心”。得不到“人情之心”的“礼”,本质上是“非礼”。

二、“治政”和“正身”的社会功能

正是基于上述认识,王阳明赋

予礼更多的社会功能。一方面,他把礼视为治政的工具,并将礼提升到与法并举之地位。他不仅把“礼”视为治政最重要的工具——“礼乐刑政是治天下之法”,而且强调说“礼”是最好的治政工具——“照得安上治民,莫善于礼”。另一方面,他还认为“礼”对人的道德修养极具价值。懂礼之人可以通过礼以正身。王阳明打了个比方:“道德以为之地,忠信以为之基,仁以为之宅,义以为之路,礼以为之门,廉耻以为之垣墙,《六经》以为户牖,《四子》以为阶梯。”他将“礼”视为人类行为的指南,是人们行动标准与规范的蓝本,具体体现为人生哲学价值。

社会精英人士知礼懂礼,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因素。王阳明特别强调,为官者必须习礼,认为只要他们在知礼懂礼方面做出了表率,他们再教育黎民百姓,礼才能风行天下并化民成俗,“父老教训子弟,头目人等抚辑下人,俱要勤尔农业,守尔门户,爱尔身命,保尔室家,孝顺尔父母,抚养尔子孙,无有为善而不蒙福,无有为恶而不受殃,毋以众暴寡,毋以强凌弱”,整个社会就能达到不治而治的无为政治之目标。为政者习礼将大有裨益于政治,因此要把官员知礼懂礼作为治国平天下之要务来对待。

不懂礼的幼儿则可通过礼之教化达到懂礼,所以习礼对于个人的社会化至关重要。王阳明认为,如果幼儿缺乏习礼教育,他们势必会成为狂狷之人,所以他特别重视幼儿习礼。王阳明说:“今教童子,惟当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为专务。其栽培涵养之方,则宜诱之歌诗以发其志意,导之习礼以肃其威仪,讽之读书以开其知觉。”通过礼仪教化,一方面培养幼儿对于儒家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认识,增强他们的道德意识与道德情感;另一方面,可以锻炼他们的身体、活动他们的筋骨、调养他们的性情,此皆“立教必不可少之事”,从而帮助幼儿“肃其威仪”,提升自身的精神素养和身体素质。

三、习礼的态度和方法

在习礼的态度上,王阳明首先强调要有“澄心肃虑”之心,“审其仪节,度其容止;毋忽而惰,毋沮而野,毋径而野;从容而不失之迂缓,修谨而不失之拘局。久则体貌习熟,德性坚定矣”。也就是说,习礼之时需要心态平和、思虑专一,才能达成习礼之初心。其次,需要秉持谦恭的态度。“学谦恭,循礼义”,习礼必须谦虚谨慎,因为礼本质上就涵盖了谦恭之精神,只有以谦恭之心去学习和思考,才能真正体悟到习礼、懂礼、践礼之精髓。

在习礼的方法上,王阳明突出以“德”促学。“导以德而训以学,则礼乐可兴”,王阳明认为“德”是习礼的关键性因素,对习礼者具备了良好的道德品质,习礼者此后的人生和职业生涯就不会迷失方向,对他们进行的习礼教育的积极、正面意义自然显现。(作者分别为浙江万里学院教授、市王阳明研究院研究员)



张实龙

中国是礼仪之邦,向来重视礼仪。作为明代大思想家,王阳明对中国古代礼学思想的发展也有自己的独到贡献,其最独到的就是将礼仪关联着“致良知”,对传统礼学思想有继承更有发展,产生深远的现实与历史影响。

一、礼仪关联着“致良知”

众所周知,礼仪与互动有关,是用来规范人与人、人与神、人与物之间的互动。三种互动之中,第一种互动是基础,后两种互动均是它的引申。因此,我们重点来讨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。人天生希望与他人互动,因为可以从中获得知识符号和情感能量;人尤其喜欢追逐成功的互动,可以从中获得更多的知识符号和情感能量。

参与互动时,人自然地启动自己的本有警觉。《周易》说“生生之谓易”,实际上就是突出人生命中的这种警觉;即不断超越、不断提升、不断创造的倾向。人在互动中,依靠自己本有的生之警觉,时刻关注着参与互动的一切因素:哪些是对我有利的?哪些是对我有害的?在关注这些因素的同时,也将它们融入自己的生命之中,与它们产生情感连带。人与人互动,自然会产生产生情感。人使用一个物件,时间久了也会对它产生情感。这种相互关注和情感连带是自然发生的,不带任何故意和勉强。正是在此基础上,才好理解王阳明所说的“万物一体之仁”和“心外无物”。有了相互关注和情感连带,互动自然会形成一个议题。大家围绕这个议题,都愿意敞开心扉,尽可能地奉献自己的知识符号和情感能量,以促成互动取得成功。

在互动过程中,人的生之警觉

汪广松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礼仪是宣示价值观、教化人民的有效方式。当代礼仪在实践中不断传承发展,在促进全社会共同富裕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王阳明礼学思想简捷、易懂、易学,对于当代礼仪建设有积极的借鉴作用,结合当代礼仪发展实践,可以有以下几点启示:

一、良知以立礼

王阳明“龙场悟道”的故事已经广为人知,此后提出的“知行合一”说、“致良知”说也深入人心,但在当时就有人对学问如何落实提出了疑问。如果我们望文生义,很有可能支离破碎,枝蔓横生。为此,必须回到出发点,看看“龙场悟道”的情形。

对于王阳明的“悟道”,很容易被其“悟后”的学说所吸引,却极易忽略其“悟前”情况。据钱德洪《年谱》记载,王阳明中夜大悟之前,自制石棺材,准备等死。“日夜端坐澄默,以求静一;久之,胸中洒洒。”未曾放弃修身工夫。从者身心都有疾病,王阳明亲自伺候他们,还歌诗唱曲,杂以插科打诨,逗他们开心。“因念:圣人处此,更有何道?”

考其全过程,“大悟格物致知之旨”是证,即用经典来自证所得,著《五经臆说》也是证,他真正的开悟就是:“圣人处此,更有何道?”古代读书人追慕圣贤,生死以之,但又有人可成?王阳明少时有志于学,这个学也是学圣人,直到龙场才明白不必向外学,自己就是,他放下了成圣成贤的幻想,就想自成圣人。自成圣人后,知行就自然合一,而这个知就是知自己也是圣人,真知了就行,如果以古圣人

王阳明在礼学思想上的贡献及影响

始终参与其中。这生之警觉即是人的“良知”。它是人的本体之知,是人生命本来的觉知。因此,王阳明说“良知”是“不学而能”。人的“良知”是生之警觉,一切从“生”出发,也就是从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出发,使人在互动中产生感应,产生好恶。有了好恶,便有了是非判断。因此,王阳明说“良知”是“是非之心”。在互动中,人的“良知”能够觉知互动本身的节奏和条理,并且指引人去顺应这个节奏和条理,积极参与互动。整个过程是即时即地的,任何的分别、算计都不能参与其中。因此,王阳明说“良知”是“不虑而知”。这个过程也就是“致良知”,也就是“知行合一”。

在王阳明看来,古人所谓的“礼仪三百,威仪三千”,所有礼仪上的节目度数,是来源于互动,是人在互动中“致良知”所获得的知识。现存的所有礼仪是由前代圣贤“致良知”而来。后人在践习这些礼仪时,必须按照王阳明所提出来的要求:“须要澄心肃虑,审其仪节,度其容止;毋忽而惰,毋沮而野,毋径而野;从容而不失之迂缓,修谨而不失之拘局。”这实际上是要人在具体情境中,去致自己的“良知”,去把握互动中的节奏和条理。唯有如此,前人传承下来的礼仪才能复活,才能植根于后人的生命之中。

重视“致良知”,礼仪的节目度数不是那么重要。舜不告而娶,周武王不葬而兴师,如果按照现成礼仪来判断,都是一种大不孝的行为。但是,王阳明对此二人的行为

表示赞许,因为他们的行动是在面对具体情境之中的“致良知”的结果。在王阳明看来,不同的时代,会面对不同的问题,需要人们采取不同的对策。周公制礼作乐,孔子整理六经,都是古代圣贤与时代互动的结果。

王阳明用“致良知”来解释礼仪,是对前人礼学思想的继承与创新。孔子所强调的“仁”,就是王阳明所说的“良知”。王阳明的礼学思想,是对《礼记》的发展。《礼记》指出礼仪对人情的依存关系,但并没有说明礼仪如何由人情而来。王阳明让人去“致良知”,在“致良知”中去创造礼仪和实践礼仪。这是王阳明在礼学思想上的重要贡献。

二、王阳明礼学思想的社会影响

王阳明用“致良知”来解释礼仪,按“良知”去行事,在当时社会引起强烈反响。王阳明的礼学理念遭到许多人攻击。王阳明曾与自己的学生讨论“谤议益众”的原因,王阳明说:“我在南都以前,尚有些子乡愿的意思在。我今信得这良知真是真非,信手行去,更不着些覆藏。我今才做得个狂者的胸次,使天下之人都说我行不掩言也。”王阳明在此点出,正是他按照“良知”行事,所以才会遭人谤议。

对于那些基于礼仪的谤议,王阳明是不屑一顾的。他曾形象地描绘说,看到自己的父子兄弟坠入深渊,人就应该“呼号匍匐,裸跣颠

顿,扳悬崖壁而下拯之”。而有些读书人却“相与揖让谈笑于其傍,以为是弃其礼貌衣冠而呼号颠顿若此,是病狂丧心者也”。王阳明认为,这种读书人没有恻隐之心,根本就不就是人。

王阳明特别致力于在社会上以“良知”来推行礼仪教化。他每到一地方,都要大力兴办社学,曾发布过《兴举社学牌》。他还为社学聘请高水平教师,与这些教师订立《教约》,将自己的教育思想传达到那些教读刘伯颂等人。王阳明也亲自走进课堂,为年轻学子讲学。他还走进乡村,与村民们订立《南赣乡约》,使礼仪教化普及到每一个社会角落。在王阳明死去二三十年以后,在王阳明治理过的地方,人们还能感受到他的教化力量。

王阳明的礼学思想对当时人思想解放起着重要作用。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汤显祖创作《牡丹亭》。汤显祖是罗汝芳的学生,是王阳明的再传弟子,他创作的划时代作品《牡丹亭》轰动一时,流传久远。这部传奇作品是演唱杜丽娘与柳梦梅的爱情故事。封建礼教要求男女结合要有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,但杜丽娘由于人性的觉醒,在梦中见到柳梦梅,便暗生情愫,一往情深,以至于死去。后来,她的魂魄接着与柳梦梅交往,真情竟然使死者复活。这部作品大胆地歌颂了人间“至情”。汤显祖能创作这样的作品,显然是受到阳明心学的影响。

(作者为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授)

王阳明礼学思想的当代启示

的是非为是非,那可以是“知”,懂各种学说,但极有可能不知道怎么办“行”。那么,自成圣人以后,怎么知道对错?致良知!不要别人来告诉你,你自己就知道,因为良知人人本具。王阳明后来说:“自己良知原与圣人一般,若体认得自己良知明白,即圣人气象不在圣人在我矣。”又说:“心之良知是谓圣。”礼也从良知出,从良知处立。王阳明有一个比喻,说道:“譬之树木,这诚孝的心便是根,许多条件便是枝叶,须先有根后有枝叶,不是先寻了枝叶然后去种根。”依此而言,良知便是根,礼仪就是根上生长出来的枝叶。立礼要从己之良知出发,而不是以他人(圣人)为出发点。这有什么区别?如果从圣人出发,往往高推圣境,高不可攀,礼仪好是好,做不到,知行不能合一;从良知出发,就是从己身出发,切实可行,也允许出错,可以纠错。这是立礼的关键处。

二、因俗以制礼

社会实践千变万化,纷繁复杂,制礼岂可因循守旧?王阳明的弟子邹守益曾制订了一份《谕俗礼要》,王阳明认为“切近人情,甚善甚善”。他说,“今之为人上者,如果要制礼引导百姓,不要详细完备,那样太难了,“惟简切明白而使人易行之方贵耳”,就是说,要简易可行。

王阳明曾经改了一些古礼,“以从俗者”,自己觉得“于人情甚协”。而人情就是俗。“先王制礼,

皆因人情而为之节文,是以行之万世而皆准。”但这不是泥古不化,因为古今风气习俗一直都在变,必须因俗以制礼。王阳明有诗云:“殿堂释菜礼从宜,下拜朱张息游地。”所谓“礼从宜”,就是要因时因地以制宜、制礼。礼要人人可以做,不是制定一个高高在上的标准,绝大多数人学不了圣人,也完全没必要做圣人。这里要有变有不变,标准就是良知,“然良知之在人心,则万古如一日。”

古代礼俗,常见于冠、婚、丧、祭等,百年来,社会激烈变革,古礼几乎不存,现在也很难适应当代社会发展。倘要讲礼、制礼,当因俗以制礼,因时因地以制宜,决不能搞一刀切,要求百分百;要允许差异,甚至鼓励差异。实际上,世俗社会自有“制礼”的行为,比如网祭。古礼中的守墓、丁忧于今都不可行,甚至扫墓也时常难以实现,网祭就应运而生,因时因地而生,是一种自发的民俗礼仪。

三、作乐以和礼

子曰:“礼云礼云,玉帛云乎哉?乐云乐云,钟鼓云乎哉?”礼乐往往并举。礼在客观上具有约束人的作用,需要以乐之和。王阳明说:“导之习礼者,非但肃其威仪而已,亦所以周旋揖让而动荡其血脉,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。”这里的“礼”就不是一套僵死的仪式,而是“动”了起来,有“动态”的,完全通于“乐”,既严肃

又活泼。这样的礼有益于身心,能够让人们乐此不疲。礼乐本就通于身心。

王阳明在《教约》里说:“凡歌《诗》,须要整容定气,清朗其声音,均审其节奏;毋躁而急,毋荡而嚣。毋馁而懦。久则精神宣畅,心气和平矣。”歌《诗》就是作乐,而礼也在其中,所谓“整容定气、清朗其声音,均审其节奏”。至于习礼,“须要澄心肃虑,审其仪节,度其容止;毋忽而惰,毋沮而野,毋径而野;从容而不失之迂缓,修谨而不失之拘局。”乐也在其中了,所谓仪节、容止等都是乐的境界。这不仅仅是寓礼于乐,而是说,礼就是乐,乐就是礼,只是各有侧重。

《教约》总结道:“凡习礼歌《诗》之数,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,使其乐习不倦,而无暇至于邪僻。教者知此,则知所施矣。”这里的习礼歌《诗》就是礼乐并举,“童子之心”就是良知,礼乐之教的目的在于致良知,致良知才能“乐习不倦”。

当下之“内卷”“躺平”多现,有各种原因,礼多乐少或者是其中一条。有协调一致固然重要,还要有个人心情舒畅。礼指向威严,乐指向活泼,两者本来可以统一,也需要并举。建设当代礼仪,不能仅仅“有礼”,而且还要“有乐”,有了“乐”的礼才是有活力的礼,有了“礼”的乐才是有品格的乐,礼乐相辅相成,缺一不可。

(作者为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副教授)